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43号

关于2024年3月11日—3月15日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3月11日—3月15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4年3月22日—3月30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
工作站

附件：2024年3月11日—3月15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年3月11日—3月15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
1	安溪县城东污水处理厂	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	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华永（福建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见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